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

原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3048539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府教體字第093048481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吳委員光庭(251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李委員建中(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工學院)、邱委員坤良(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室)、曹委員壽民(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土木系)、劉委員代洋(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劉委員田修(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橫山路五十九號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劉委員宗榮(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律系)、郭委員瓊瑩(100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一之八號二樓)、陳委員錦賜(111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李委員述德(臺北市府財政局局長室)、吳委員清基(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府工務局局長室)、林委員志盈(臺北市府交通局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廖委員咸浩(臺北市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103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五號臺北體育學院校長室)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三十七號三樓)、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專員政忠、臺北市政府王幫工程司金崇、臺北市政府研考會邢研究員斯坦、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丁稽核翰杰、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股長正賢、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股長淑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胡正工程司培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呂技正俊哲、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陳組員柏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李助理研究員淑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莊助理員秀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邱助理員曉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鄭管理員張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以上副本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卅分整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二樓北區建設局二〇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簽	名
李	建中	李建中	
李	述德	李述德	
吳	光庭	吳光庭	
吳	清基	吳清基	
林	志盈	林志盈	
邱	坤良	邱坤良	
曹	壽民	曹壽民	
許	志堅	許志堅	
郭	瓊瑩	郭瓊瑩	
陳	威仁	陳威仁	

陳	委	員	清	秀	陳清秀	
陳	委	員	錦	賜	陳錦賜	
楊	委	員	忠	和	楊忠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廖咸浩	
劉	委	員	代	洋	劉代洋	
劉	委	員	田	修	劉田修	
劉	委	員	宗	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行秘書	劉智雄	劉智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張政忠	張政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稽核	丁翰杰	丁翰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王金棠	王金棠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張淑娟	張淑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技正	呂俊哲	呂俊哲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研 究 員	邢 斯 坦	邢斯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胡 培 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陳 慧 珍	陳慧珍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組 員	陳 柏 菁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李 淑 貞	李淑貞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莊 秀 貞	莊秀貞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邱 曉 群	邱曉群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鄭 張 昇	鄭張昇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陳宣仲 朱福添 關景平 黃蓮漢		

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六時卅分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二樓北區建設局二〇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報告案：

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茲就召開本次甄審會議之依據及緣起事由，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討論案：

案由：有關辦理本案最優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擬變更協力廠商審議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會議討論：略

決議：

(一)為確保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之興建品質及相關權益，並為釐清本案最優申

請人協力廠商退出本案之爭議，建請市府將暫緩與最優申請人辦理簽約事宜。

(二)另為能使本案上開爭議更加明朗，請本案最優申請人依本次會議決議於市府正式通知文到一個月內，明確確認其與本案原經甄審審定之協力廠商是否繼續合作，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後復函本府憑處

1.倘仍與原協力廠商繼續合作，而未更動 請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提具最新相關證明，以為憑據。

2.若需變更原協力廠商，則請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提具完整之因應措施，俾供市府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三)至本案最優申請人與其協力廠商就投資計畫書智慧財產權爭議乙節，建請由市府法規委員會主政，就行政機關之立場，於會後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法學專家學者召會研析，並將其研議結論做為下一次甄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參據。

柒、臨時動議：

決議事項：

為慎重計，本案甄審委員會共同決議，爾後皆委由李委員述德及吳委清基代表甄審委員會統一對外發言，以明視聽。

捌、散會：是日下午九時十分（以下空白）。